

佛山市高明祥泽纺织印染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涉诉案件上诉事宜的表决结果的报告

(2022)粤0608破8号

(2022)高明祥纺破管字第3-12号

各债权人：

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下称“高明法院”）于2022年9月15日依法受理何秋间对佛山市高明祥泽纺织印染有限公司（下称“高明祥泽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案号：（2022）粤0608破申8号】，并于2022年9月29日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下称“管理人”）【案号：（2022）粤0608破8号】。管理人现正在办理相关工作。现管理人就涉诉案件上诉事宜的表决结果报告如下：

2023年8月2日，管理人就高明祥泽公司与佛山市高明民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下称“民汇公司”）普通破产债权确认纠纷案件（案号：（2023）粤0608民初2085号）的上诉事宜制作处理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进行表决。

截至表决期满，管理人共收到3户债权人的《表决意见书》，其中2户表示不同意就高明祥泽公司与民汇公司普通破产债权确认纠纷案件提起上诉，1户表示同意就高明祥泽公司与民汇公司普通破产债权确认纠纷案件提起上诉，其他债权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作出表示。

2户表示不同意就高明祥泽公司与民汇公司普通破产债权确认纠纷案件提起上诉的债权人中，有1户是民汇公司的表决意见。民汇公司作为表决事项的利害关系人，其表决意见不计入有效的表决票统计范围。

经统计，同意（含视为同意）管理人建议对（2023）粤0608民初2085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的债权人共21户，占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总户数22户的95.45%，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人民币9,139,232.98元，占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9,139,232.98元的100%。

因此，高明祥泽公司债权人会议表决同意管理人提出的对（2023）粤0608民初2085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的建议。

若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上述决议违反法律规定，损害其利益的，可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请求高明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

特此报告。

佛山市高明祥泽纺织印染有限公司管理人

经办人：李上同

2023年9月8日

